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和《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此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结项标准，实施完毕并结项。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公司实施的“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一期）项目”，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筹）资金投入，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促进企业营运效能与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该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为交易标的提供评估服务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质，具备为满足本次评估所需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

该关联交易事项需要董事会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中，非关联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关于新增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新增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行业特点和经营需要，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要董事会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非关联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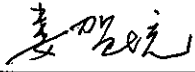
四、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本次对全资子公司 NEWAY VAVLE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NVI”）的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工业材料”）增资资金来源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结余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娄贺统

席酉民

陈国龙

2020年08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娄贺统

席酉民

陈国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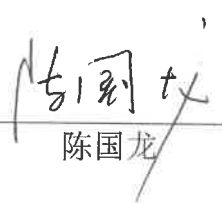
2020年08月13日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娄贺统

席酉民



陈国龙

2020年08月13日